

XIANXIANGXUE SHIYU DE
MAKESIZHUYI ZHIXUE

现象学视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

◎ 冯相红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千
封面设计：彭 宇

ISBN 978-7-81131-038-2



9 787811 310382 >

定价：36.00 元

现象学视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冯相红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视域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冯相红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81131-038-2

I. 现… II. 冯…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 现象学—研究
IV. 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1951 号

责任编辑: 戴 千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现象学视域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Xianxiangxue Shiyu de Makeshuyi de Zhexue

冯相红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978-7-81131-038-2

B·24 定价: 3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现象学、诠释学、唯物辩证法三位一体的

探析…………… (1)

第一节 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现象学、诠释学、实践辩证法的方法…………… (1)

第二节 现象学、诠释学、辩证法三位一体在同一意义性存在本体上…………… (10)

第三节 现象学、诠释学、辩证法三位一体是研究人的意义性存在的方法，是“变革”的、“超越”的方法…………… (14)

第二章 马克思从黑格尔《现象学》中找到了打开哲学奥秘的钥匙…………… (17)

第一节 当代现象学从黑格尔《现象学》中听到了“面向事情本身”的呼声…………… (17)

第二节 马克思对黑格尔《现象学》结构的解读…………… (20)

第三节 马克思现象学视域的实践唯物主义结构…………… (25)

第四节 当代现象学语境中的马克思哲学…………… (29)

第三章 现象学视域的实践唯物主义…………… (32)

第一节 黑格尔哲学以实践唯心主义的辩证否定形态，为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直接理论来源 …… (32)

第二节 马克思哲学是从黑格尔实践的辩证唯心主义被直接改造过来的实践的唯物主义…………… (45)

第三节 马克思哲学的本质是现象学视域的实践唯物主义…………… (52)

第四章 现象学视域的唯物辩证法的合理形态…………… (85)

第一节	传统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困境·····	(86)
第二节	现象学视域的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内涵·····	(92)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合理形态·····	(112)
第五章	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现象学建构·····	(126)
第一节	传统真理观的根本缺陷·····	(126)
第二节	现象学视域的真理观·····	(129)
第三节	现象学视域马克思真理观的建构·····	(141)
第六章	对人的生存超越性的现象学解构·····	(155)
第一节	现象学视域人的生存·····	(155)
第二节	人的生存的超越性本质探析·····	(167)
第三节	后现代视野下人的生存超越性展望·····	(189)
第七章	现象学视域的文化意蕴·····	(205)
第一节	探讨文化意蕴的新视角·····	(205)
第二节	现象学视域的文化释义·····	(213)
第三节	科学视域文化与现象学视域文化比较·····	(221)
第四节	现象学视域文化的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统一·····	(231)
第五节	现象学视域的中国文化境遇·····	(235)
第八章	对实事求是的当代现象学解构·····	(240)
第一节	实事求是是现象学方法在中国的合理形态·····	(241)
第二节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	(250)
第三节	现象学方法弘扬了人的主体性·····	(261)
第四节	现象学视域人的主体性通过“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去实现·····	(269)
第九章	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当代现象学解析·····	(279)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意义·····	(28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新发展·····	(294)

第三节 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现象学解析的世界观方法 论意义·····	(303)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13)

第一章 现象学、诠释学、辩证法 三位一体的探析

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现代诠释学和实践辩证法具有三位一体性：它们既是构建同一本体的世界观，又是研究同一世界观的方法论。这三大方法是一体的，它们都是研究为人而去存在的根本方法。它们与传统教科书中所说的先有世界的一般理论，然后再用它去说明世界的方法论不同，它们不是一般说明世界的逻辑分析方法，而是“变革”和“超越”世界，回归于人自己认识自己的方法。关于这三大方法的研究，学界已经有了丰富的成果，这里只是在三者“一体性”上做点文章。

第一节 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 现象学、诠释学、实践辩证法的方法

一、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现象学的方法

1. 什么是现象学方法

“现象学”一词由“现象”和“逻格斯”两部分构成。两者都可以上溯到希腊术语“显现者”和“逻格斯”。“现象”一词来源于古希腊语，它的原意是“自己让人看见”、“显示自身[显现]”、“让自己见到天日”、“照亮”等。因此，“现象”一词的意义可以确认为：就其自身显示自身者、公开者。在海德格尔看来，“现象”只是人的“现象”，自然物只有相对于人才显现为现象。现象从来不是任何别的东西，而是构成存在的东西，是存在者的存在，是构成为人而去存在的东西，不是我们平常所指自然

界那些通过偶然而表现必然的那些现象。“现象学的现象概念意指这样的显现者：存在者的存在和这种存在的意义、变式和衍生物”。^①也就是通过此在即人的存在活动，把所有存在者重新组合、建构、显现出来，形成为人而去存在的结构，这种自身显示自身的东西，就是现象学的现象。

“逻格斯”一词，也来自古希腊语，意即谈话表达的意思。海德格尔认为，作为言谈的逻格斯的真正意思是使言谈中谈论的东西显现出来让人看。逻格斯的“功能在于把某种东西展示出来让人看”。^②这样，逻格斯便有“揭示”、“阐明”、“自我暴露”、“显现为”等意思。

“现象学”将“现象”与“逻格斯”两个概念有机结合起来，就构成了“现象学”一词的含义：“现象学是说：让人从显现的东西本身那里如它从其本身所显现的那样来看它。”^③这句话包涵两方面的深刻含义：

一是通过此在（人的存在活动），将所有存在者按照为人而去存在的方向重新组合、建构、展现出来，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常讲的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所实现的主体客体化的过程，这种由实践所创生的对象性的人类世界的存在形式，就是现象学意义上所展现出来的现象。

二是在此基础上，也就是在组合、构建、展现过程中不断去理解、解释，从理论上将所展现出来的为人而去存在的结构揭示、阐明、描述出来让人看，让人自己去认识自己。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常讲的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所实现的客体主体化的过程。

这两个方面有机结合，也就是人的生命存在方式即人类实践的互为对象化过程。实践所创生出的对象性人类世界，就是现象学的现象，扬弃对象化，回归人类本身，就是现象学的逻格斯。

①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2页。

②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9页。

③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1页。

实践所创生的对象性人类世界，就是意义性的存在，是展现人的本质的存在。因此，现象学的现象就是人的本质的存在（既具有世界观又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意义性存在、价值性存在。现象学的逻辑斯是对意义性存在的意识，是自己认识自己、自己建构自己的自我意识。

对这一存在的意识、认识，不同于对实体存在的对象意识、认知意识。认知意识坚持的真理的纯客观尺度，认知是对对象的第一反映形式的对象意识。而逻辑斯所形成的意识，是在认知基础上，对知识的意义进行理解、组合、重构，建构起自己对自己的自我意义，它也是一种反映，是对反映的反映，是在认知反映基础上的悟知、觉知反映，这是一种自己认识自己、自己建构自己的思想性反映。这种现象学逻辑斯，即对意义性存在的重组、建构、描述，是一种智慧性的理解，不但会说某事胜任某事，而且会做某事，能领受生存本身，体现的是把自然力转变成改造自然的内在力量，把每个人改造自然力量凝聚成人类改造自然的智慧。

2. 为什么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现象学的方法

实体性存在它的本质先于存在，也就是说实体存在是存在者本身的存在，它的本质与存在者本身是同一的，质与事物是同一的。因此，实体的本质，也就是存在者本身的本质，研究整个世界的本原、本质，也就是研究这个大宇宙存在者的本质。这个本质是预先就存在在事物里面。研究存在者的本质用种 + 属差的方法（这个存在物来自最近的种概念 + 把这个对象与同种的其他对象区别开来的属差就可以定义了）、用预成论的方法（找出一切发展变化的最初始因，以后都是它的展开罢了）。

现在的问题是，已经由研究实体性存在进一步转向研究意义性存在，这个意义性存在虽然离不开实体性存在的存在者，但它研究的不是存在者本身是什么（这是科学要研究的对象），而是从存在者与人的关系上，即存在者对人的意义为切入点，通过人

的实践活动把所有存在者重新组合、建构、展示起来，变成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这个存在不是预成的，是通过实践创生的，创生它就在，不创生它就不在，所以，这个存在先于本质，这个存在在于实践创生活动。有了活动才有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的本质结构。

海德格尔针对西方哲学对存在问题研究的偏差（说是研究存在，实际上是研究存在者，这是对存在的遗忘），重新提出研究存在的意义问题的必要，而研究存在意义问题必须用现象学的方法。在他看来，古往今来的哲学家（在马克思之前），都在回答“存在是什么”这么一个提错了的问题（错在将存在等同于存在者本身），而我们问“存在是什么”的时候，实际上是将存在视为一个固定的前提了（看成是一个实体性的存在），而且“存在是什么”中的“什么”，就已表明某种预先存在的确定之物。因此，以往的哲人对存在问题所提供的那种答案不管性质怎样，表达方式如何不同，但他们谈论的实际上是某种现存的、规定好了的东西，即存在者而不是存在本身。这从根本上决定了传统本体论不可能真正解决存在的意义问题（即存在者的存在问题）。

更为不幸的是，以往哲学家几乎没有意识到这种提法上的错误。几乎还不是全部，起码有两个人意识到了，这是海氏后来提到的，一个是马克思，一个是黑格尔。海氏在《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一文中认为：“马克思完成了对形而上学的颠倒。”^① 马克思哲学直接来源于黑格尔哲学，特别是他的精神现象学。海氏在同一篇文章中又谈到黑格尔，他说：“我们在黑格尔 1807 年出版的《科学的体系：第一部，精神现象学》的‘前言’中听到了这种‘面向事情本身’的呼声。”^② “面向事情本身”这个呼声是“我们的路标。它把我们带到通向一种对在哲学终结之际思想的

①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1244 页。

②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1248 页。

任务的规定的道路上去”^①。按照黑格尔和胡塞尔的观点，而且不光是他们的观点，还有马克思和海氏的观点来看，哲学之事情不是指实体存在者现存的存在本身，“哲学之事情就是主体性”，哲学之事情“并非事情本身，而是它的表现，通过这种表现，事情本身才成为现身当前的”。通过表现展现出为人而去存在的事情。这种通过活动把所有存在者重新组合、建构、展现出来，然后再把所展现出的为人而去存在的本质结构从理论上揭示出来，这就是现象学的方法。所以海氏说：“‘面向事情本身’的呼声要求的是合乎事情的哲学方法。”^②由此看来，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的源脉，或他们的先驱者应与黑格尔甚至与马克思有相近之处。

现象学既是意义性存在的世界观，又是研究意义性存在的方法论，海氏从意义性存在的本体论和方法论的统一上来研究现象学，这是对他的老师胡塞尔只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去研究现象学的跃升。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从三个方面说明研究存在的意义问题用现象学方法的必要，他认为，“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但“存在”的普遍性不是族类意义上的普遍性，它是超越一切存在者、超越一切族类之上的普遍性。就是说，它不是封闭的在一定范围内的普遍性，而是广漠的面向未来无限的广沿性。按照传统研究从种属意义上去理解存在是什么，讲的是存在，实际上定义的是存在者。包括我们追溯整个宇宙的本质，实际也是讲的宇宙这个大实体的存在者。意义性存在的结构虽然离不开存在者，但它不是存在者本身，而是对存在者的意义的重组、建构、展现，这种意义性存在是“超出存在者的一切存在状态上的可能规定性之外。存在地地道道是[超越者]。”

所以，意义性存在用种+属差的方法是不可定义的，因为用

①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51页。

②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49页。

这种方法去定义最终还是把它归为存在者是什么的问题，它不是是什么，而是应如何的问题，用种属关系不可定义意义性存在，不可定义并不是不要去研究意义性存在，这就需要寻找新的路标，于是就寻找到了用现象学方法研究存在问题的必要。

二、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现代诠释学的方法

1. 古典诠释学与现代诠释学的区分

诠释学又译为解释学、释义学，它分为古典诠释学和现代诠释学两种类型。这种古典和现代的区分，主要不是时间意义上的区分，而是看进行文本诠释时的切入点。如果切入点建立在知识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上，那么，他们对文本所反映的对象、存在就会做纯客观的理解，反映的客观实体性存在而不是做实践的理解，不是以主体方面去理解，这样的诠释就属于古典诠释学。如果切入点建立在生存论的本体论上，那么，他们对文本所反映的对象就会主要锁定在意义性存在上，自在自为相结合的存在，文本是建立在知识论基础上所重新组合、建构、展现出的意义性存在，这一现实存在和面向未来的可能的理想之上。这种符合离不开知识论的符合作基础，但它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意义性存在，即人的生命存在的符合。这是真理与价值统一的符合，客观性尺度与主体性尺度相统一的符合，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符合，这样的诠释属于现代诠释学。

2. 为什么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现代诠释学的方法

因为意义性存在是在对现存对象真理性认识基础上，从它与人的关系作为切入点构建出的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意义不是万物所固有的，而是万物（存在者）在与人（此在）发生关系中产生的，这种关系具有多种多样的实现的可能性，究竟哪种可能性能够实现出来，全凭“此在”的筹划、解释、理解，就是此在自由地对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所作的筹划。通过此在（人）的筹

划，从操劳（实践）所及的那些展示出来的为人而去的存在的生存论构架。所以，解释、理解是对人的生命存在方式的筹划、建构和展示，是在建构中理解，是在理解中建构。因此，海德格尔也把诠释学叫做“此在现象学”。解释、理解的“关键不在于用推导的方式进行论证，而在于用展示的方式显露根据。”^① 所以，现代诠释学方法也就是“此在的现象学”的方法。

3. 诠释学怎样追求存在的意义问题

(1) 首先要具有进行理解不可缺少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理解的前结构”，又叫做“解释学的处境”，它由“前有”、“前见”、“前设”三者构成。“前有”就是理解之前先已具有的东西，包括：现存的存在者、现有的物质生活条件、在此物质生活条件下存在者被认知的知识水平等。“前见”就是理解之前的见解，存在者所获得的认知基础上，对知识的意义所能建构的意义性存在提出多种多样的可能性的见解。“前设”就是理解之前必须具有的假设。解释总是以某些预先设定的假定为前提的，任何理解都包含有某些预设。以上三点就是解释学处境，也就是进行理解的前提。

(2) 理解就是此在在理解的前结构基础上对未来进行的筹划，也就是对存在意义的筹划。所以在解释文本时就要确定好它的历史方位，对处于不同时代的文本的存在意义进行揭示、阐述和展示。

(3) 理解的“效果历史性”和“视域融合论”。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的诠释学思想并把它发扬光大，进一步揭示了理解的历史性。他把此在与存在者相互作用的“效果历史性”作为诠释学的核心概念。他认为，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解释学必须在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0页。

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因此我们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东西称之为“效果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这里具体个人的效果历史事件是有限的，要把它汇入无限的历史的洪流之中。伽达默尔认为，理解是一种“视域融合”，是历史与现实的汇合或沟通。由于理解的对象是人及其一切活动，它们包括历史、文献、思想、创作等等文本，这些文本都是作者的历史“视域”的产物，因而，当解释者以自己的视域去理解这些文本时，就出现了两种“视域”的对话、对立；而只有把这种对话、对立“融合”起来，即把历史融合于现代之中，构成一种新的和谐，才会出现具有意义的新的理解。这一过程就是“视域融合”的过程。由于这种融合，克服了个人和他人视域的局限性，向一个更高的普遍性上升，达到一个更广泛的视域。新旧视域的融合产生了新的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新的理解又会变成旧视域；它与更新的视域融合，又产生新的理解……。如此循环往复，理解就不断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但这种循环不是向着某一个预定目标的运动，而是一种“真正无限的对话”。因为意识和对象的绝对同一性对于有限的历史性的意识来说基本上是不可达到的。这种意识总是卷入历史的效果关系之中。

三、构建为人而去的意义性存在必须用实践的辩证方法

1. 辩证法是构建人的存在方式的方法

作为存在意义问题的辩证法，实质上是关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辩证法。“意义”是此在（人的存在）的一种生存论性质，而不是世内存在者的属性。意义存在的辩证法也不是存在者内部的变化和发展，而是通过实践把所有存在者与人的关系重新组合、建构、展示，变成为人而去的存在的意义性结构，形成人与自然关系得否定性辩证法，人与社会关系的否定性辩证法，人的生命存在方式与意识的否定性辩证法。三者内在统一所构成的“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就是实践的、历史的、辩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

一体化。展示意义性存在需要用实践的、历史的辩证否定的方法，而被展示出来的意义性存在就是实践的、历史的辩证否定的世界观。

2. 构建人的存在方式的三个辩证否定环节

第一个环节，站在存在者与人的关系的切入点上，主体自觉地与客体的“分化”，形成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从而把人从自然界层面上提升出来。

由于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因此，人不仅能有意识地把外部对象确定为自己活动的“对象”，在观念上使自己从包括他人在内的周围世界中“间隔”、“分化”出来；而且能够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识和意志的“对象”，从而使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间隔”、“分化”出来。也可以说，人不仅有对象意识，而且以对象意识为对象，把对象意识的意义重组、建构、展示，成为自己认识自己、自己展示自己的自我意识。正是借助于这种有意识的分化，人才能够在把自己的未来设定为“目的”的同时，把自身的当下设定为“手段”；在把外部对象设定为“客体”的同时，把自身设定为“主体”。进而，他才能够以具有独立自主性的主体身份，自觉地从事对象化的实践活动，改造和把握对象。马克思认为，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人的活动才是超越本能局限的“自由的活动”，人才能“自由的对待自己的产品”，才能够“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

主客体的分化与区分，赋予主体的实践以超越自然运动形式的特性，是主体自我肯定否定性辩证法的始点，也是展现意义性存在的始点。

第二个环节是对象化。主体与客体借助于中介系统进行对象化的运动，创造一个对象性的人类社会。这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单行本），2000年版，第58页。

展现，是对人的现实存在的确证或肯定，是对自在存在客体的否定。

第三个环节是扬弃对象化，回归人本身。这是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主体客体化过程所创造的对象世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和确证，但这个对象世界并不等于人的现实，只有在主体进一步扬弃对象化的活动，在主体现实地体验、享用、消费对象的关系中，对象的功能性质、规定性才能转变为人的本质力量，才能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而对象的功能性质实现的过程，正是人把在对象世界中得到丰富和强化的本质力量重新据为己有，人自身在一个新的尺度上再生的过程。很明显，这是一个使客体趋于主体、统一于主体的过程，是主体在最终意义上对自身的肯定和发展。

但是，由于实践水平和社会历史发展条件的限制，人全面占有自己的本质需要有个过程。马克思把它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

第二节 现象学、诠释学、辩证法三位一体在同一意义性存在本体上

现象学、诠释学、辩证法既是构筑同一本体世界观的方法论，也是构筑同一本体方法论的世界观。

现象学不是研究存在是什么，而是研究存在的意义问题。